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日期

上述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沧州明珠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 9: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敏、李林、陆宇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敏、李林、陆宇建、王子冬(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7,924,1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96,209.9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证监会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06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020—007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08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陈宏伟、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09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 2020 年—2021 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信银行沧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交通银行沧州分行、河北银行沧州分行、沧州银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浦东发展银行沧州分行、兴业银行沧州分行、光大银行沧州分行、张家口银行沧州分行、渤海银行沧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沧州分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等申请 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跨境融资、承兑质押贷款等业务。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

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银行授信手续,并授权签署相关的银行借款与资产抵押合同或文件等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10 号。独立董事关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11 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发表的的审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12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13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的审查意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14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订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0—015 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1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50 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明珠")提供的担保。

为了更好的保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020—2021 年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重庆明珠和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合并范围内控股孙公司沧州捷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捷高")提供担保,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累计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沧州东鸿包装	100	5,000
沧州东鸿制膜	100	10,000
沧州隔膜科技	100	5,000
沧州锂电隔膜	90	25,000
德州东鸿制膜	100	20,000
芜湖明珠	100	20,000
重庆明珠	100	15,000
沧州捷高	--	5,000
合计	--	105,000

为确保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93.13 万元、净资产 15,748.06 万元, 负债总额 9,445.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49%;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884.8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278.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759.94 万元,净资产 15,285.03 万元,负债总额 474.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1%;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60.76 万元, 实现净利润 974.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766.74 万元, 净资产 24,556.86 万元, 负债总额 2,209.88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2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7.7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871.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锂电隔膜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84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191.81 万元,净资产 45,458.71 万元,负债总额 8,733.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12%;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17.9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626.4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5,369.87 万元,净资产 32,085.05 万元,负债总额 13,284.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28%;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15.3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2,157.8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明珠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其他各类管材管件的生产和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提供货物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及房屋租赁服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655.96 万元,净资产 13,706.94 万元,负债总额 5,949.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27%;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66.07 万元, 实现净利润 7,092.7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重庆明珠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559.73 万元,净资产 20,679.81 万元,负债总额 8,879.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0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146.7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833.9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沧州捷高电气有限公司

沧州捷高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通过并购基金对其形成控股关系,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并购基金的控股孙公司。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动手提式工具制造;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石灰、水泥);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营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88.74 万元,净资产 3,82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86 万元, 实现净利润 -528.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5,000 万元。

2020—2021 年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2020—2021 年公司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 22.0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2.1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余额为 23,850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期末总资产的 5.0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3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沧州隔膜科技、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和重庆明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沧州锂电隔膜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90%股权;沧州捷高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并购基金的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因此, 公司对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拟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上述拟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对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拟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上述拟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2020 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东塑集团子公司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房地产")、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城")、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服饰")、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营销"),东塑集团控股子公司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城"),东塑集团孙公司沧州御河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河酒业")、明珠时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尚科技")、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房地产"),东塑集团分公司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以下简称"颐和大酒店")以及董事赵如奇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轻纺城")、董事赵如奇兼任董事的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租入资产、出租资产、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存款余额、利息及手续费等交易,预计 2020 年总金额不超过 9,695 万元。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宏伟、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于增胜、于韶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2.5 条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交易最高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	
			2019 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租入资产	东塑集团	600	410.38	100
出租资产	东塑集团	85	77.51	8.92
	东塑房地产	100	66.31	7.63
	明珠商贸城	70	36.12	4.15
	国际轻纺城	50	34.18	3.93
	国际商贸城	50	36.12	4.15
	明珠服饰	30	12.57	4.15
	颐和房地产	30	--	--
接受劳务	颐和大酒店	200	48.09	4.69
	东塑集团	30	0	0
提供劳务	明珠商贸城	50	23.45	4.50
	东塑房地产	50	8.99	1.73
	东塑集团	50	11.12	2.13
	国际商贸城	30	5.08	0.98
	国际轻纺城	30	4.18	0.80
	明珠服饰	20	1.32	0.25
	颐和房地产	20	--	--
	沧州银行	20	3.89	0.79
采购产品	酒业营销	400	106.91	6.68
	御河酒业	30	1.72	0.12
	时尚科技	50	7.48	0
销售产品	东塑集团	500	0	0
	东塑房地产	1,100	0	0
	国际商贸城	600	--	--
	颐和房地产	500	--	--
存款余额、利息及手续费	沧州银行	5,000	758.59	4.16
合计		9,695	1,654.01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320.33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注册资本:10,887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塑集团资产总额 461,127.79 万元, 净资产 176,891.1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51.5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0,930.34 万元。(以上数据为东塑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住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销售装饰材料、灯具、家具、陶瓷制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物业管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塑房地产资产总额 293,062.45 万元, 净资产 87,457.7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51.31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493.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路南侧新疆大道西侧

注册资本:98,12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广告发布、代理、制作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明珠商贸城资产总额 150,056.49 万元, 净资产 81,516.1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0.3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4,518.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住所: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场地、摊位租赁;出租商业用房;房屋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装修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市政工程施工;制造、销售:服装、服装面料、辅料、纺织品;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广告发布、代理服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际轻纺城资产总额 28,711.71 万元,净资产 6,000.0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公司名称: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圣沧

住所:河北省沧东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饰设计、加工、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珠服饰资产总额 31,766.83 万元,净资产 16,275.0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50.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公司名称:沧州东塑集团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广增

住所:沧州高新区吉林大道沧州明珠新能源材料工业园明珠大厦 A 座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御河酒业资产总额 5,326.86 万元,净资产 -2,560.5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1.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2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公司名称:沧州御河